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李二堡镇帮岭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广兴竞磋（工程）2026-015

采购单位：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广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

目 录

| | | |
|------|-----------|----|
| 第一部分 | 磋商邀请 | 1 |
| 第二部分 | 磋商须知前附表 | 5 |
| 第三部分 | 磋商供应商须知 | 9 |
| 第四部分 | 工程施工合同范本 | 25 |
| 第五部分 |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3 |
| 第六部分 |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 64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李二堡镇帮岭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李二堡镇帮岭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5月18日09:4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李二堡镇帮岭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青海广兴竞磋（工程）2026-0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300000.00

最高限价（元）：2299484.53

单 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新建挡土墙，新建混凝土道路，维修道路，安装太阳能路灯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备 注：/

合同履行期限：3个月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预留比例为100%，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三级](含)以上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须具备[注册二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提供执业资格证、注册证(注册单位应与投标单位一致);持有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经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

7. 省外企业具有有效的青海省省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

8.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年05月07日至2026年05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线上获取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05月18日09:40(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05月18日09:40（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同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

4、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e签宝注册人办理，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录等待解密和磋商最终报价。

5、本项目投标预警风险：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上传投标文件过程中，不得出现同一IP地址、Mac地址等涉嫌串通行为。如出现上述情况，将向同级财政部门上报。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地址：民和县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972-85920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广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三榆西城天街B座14楼811室

联系方式：0971-81108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971-8110817

2026 年 05 月 06 日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
|----|---------|--|
| 1 | 采购项目名称 | 李二堡镇帮岭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 2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广兴竞磋（工程）2026-015 |
| 3 | 采购人 |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青海广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6 | 评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7 | 最高限价 | 2299484.53 元 |
| 8 | 采购要求 |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
| 9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预留比例为 100%，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供应商须具备[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三级](含)以上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须具备[注册二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提供执业资格证、注册证（注册单位应与投标单位一致）；持有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p> |

| | | |
|----|-------------------|---|
| | |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p> <p>(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p> <p>(6) 省外企业具有有效的青海省省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p> <p>(7)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
| 10 | 磋商保证金 | <p>保证金金额：40000.00元（大写：肆万元整）</p> <p>公司名称：青海广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川南路支行</p> <p>银行账号：82010000001028625</p> |
| 11 |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p>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p> |
| 12 | 工期 | 3个月 |
| 13 |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 规定的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 |
| 14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6年05月18日09:30（北京时间） |
| 15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2026年05月18日09:30（北京时间） |
| 16 |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递交,进行线上解密。 |

| | | |
|----|----------|---|
| 17 | 答疑澄清方式 |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60分钟，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补正，视同默认原文相关内容。 |
| 18 | 代理服务费收取 | 收取对象：采购人 金额：13400.00 元 收费标准：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
| 19 | 合同签订有效期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20 |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贰份备案。 |
| 21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 |
| 22 | 其他事项 | 1、本公告同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400-087-8198。 4、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e签宝注册人办理，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录等待解密和磋商最终报价。 5、本项目投标预警风险：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响应文件过 |

| | | |
|----|---------------|--|
| | | 程中，不得出现同一IP地址、Mac地址等涉嫌串通行为。如出现上述情况，将向同级财政部门上报。 |
| 23 | 财政监督部门 及电话 | 监督单位：民和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2-8527680 |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招标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条件”。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邀请
- (2) 磋商须知前附表
- (3) 磋商供应商须知
- (4) 工程施工合同书范本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 (7) 工程量清单
- (8)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之后以书面

形式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青海省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清单项目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

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采购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未成交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三个工作日内退还。

9.2 供应商递交的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为开标前一个工作日，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原账户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响应文件封面
- (2) 响应文件目录
- (3) 磋商函
- (4) 最初报价表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 供应商承诺函
- (9)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10) 资格证明材料
- (11)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4) 磋商保证金证明
- (15)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6) 施工组织设计
- (17) 项目管理机构
-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20)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 (21)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 磋商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2.1 磋商文件编制和签署：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2 磋商供应商须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提供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或固定电话）。

12.3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4 供应商应对投标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2.5 因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等，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次采用政采云平台线上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14. 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递交，进行线上解密。

14.2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4.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声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磋商过程

16. 磋商过程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须在政采云平台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16.2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

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16.5 磋商报价不能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16.6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为 60 分钟，开标后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 磋商程序

18.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 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资格性审查评审办法（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和响应性评审）的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2) 不符合第 2.2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 未按第 11.1 款（1）—（14）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5) 供应商擅自改动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包括其他项目清单）的；

(6) 工程量清单未由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和加盖资质专用章的；

(7) 工期、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8)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9)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0)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12) 磋商专家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18.2.2 非实质性偏离是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 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2.3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4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服务能力与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8.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线上合理的时间内

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 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磋商报价（最后报价）、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三部分组成（满分 100 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属于监狱企业的，供应商须按要求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资料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9.2 资格性审查评审办法（初步评审）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
| | |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
| | | 投标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须与营业执照法人一致）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 | 财务状况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 | 供应商资格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 | | 项目经理资格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 | 联合体投标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 | 工期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 | 工程质量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 | 磋商保证金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和“规费”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招标控制价 | 供应商的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 | |

19.3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 评审项目 | 内容 | 满分分值 | 评审标准 |
|-----------------|------------------|------|---|
| 磋商 报价 30分 | 报价 | 30分 | 在所有的有效响应报价中，以最低响应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响应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商务 部分 10分 | 项目管理 班子成员 | 5分 |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依据《青海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要求，配备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附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齐全，得5分。每缺少一人扣1分。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需提供岗位资格证书。 注：提供成员须为本单位人员，需提供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劳动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 | 类似 业绩 | 5分 | 提供2023年01月01日至磋商截止时间止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有效证明材料得2.5分，最高分为5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内容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资料复印（或扫描）件。 |
| 技术 部分 60分 | 施工组 织设计 方案 | 60分 |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5分）： 供应商需提供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应包括：①施工部署②施工顺序③主要工程施工方法④技术措施⑤对本项目的重难点理解分析，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方案的得1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项内容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1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存在缺陷是指提供的内容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内容生搬硬造、套用其他 |

| | | |
|--|--|---|
| | | <p>方案、凭空捏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p> <p>(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2 分)： 供应商需提供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内容应包括①质量管理体系②管理人员责任③管理制度④各项技术措施、主要分项工程，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方案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项内容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存在缺陷是指提供的内容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内容生搬硬造、套用其他方案、凭空捏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p> <p>(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8 分)： 供应商需提供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应包括①安全管理体系②安全教育制度③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④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方案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项内容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存在缺陷是指提供的内容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内容生搬硬造、套用其他方案、凭空捏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p> |
|--|--|---|

| | | |
|--|--|--|
| | | <p>(4) 环境保护和节能管理体系与措施 (8分)：</p> <p>供应商需提供环境保护和节能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内容应包括①环境保护管理体系②管理人员岗位责任③环境管理方案④污物处理与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方案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项内容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存在缺陷是指提供的内容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内容生搬硬造、套用其他方案、凭空捏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p> <p>(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8分)：</p> <p>供应商需提供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方案，内容应包括①施工流程②施工进度计划③流水作业④管理措施，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方案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项内容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存在缺陷是指提供的内容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内容生搬硬造、套用其他方案、凭空捏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p> <p>(6) 资源配备计划 (4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提供资源配备计划，内容应包括①施工设备②机具配置，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方案的得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项内容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存在缺陷是指提供的内容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p> |
|--|--|--|

| | | | |
|--|--|--|---|
| | | | 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内容生搬硬造、套用其他方案、凭空捏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 |
| | | | <p>（7）施工总平面设计（5分）：</p> <p>针对该项目包含：①临时设施布置方案②建设安全文明施工工地方案。施工场利用符合现场实际，生产、生活用临时设施布置合理、紧凑，短运输、少搬运，利于生产、生活、安全、消防、环保、市容、卫生劳动保护。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方案的得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5分，每项内容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0.5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存在缺陷是指提供的内容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内容生搬硬造、套用其他方案、凭空捏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p>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0.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0.3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一正二副纸质版投标响应文件。

21. 成交通知

21.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21.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

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报青海广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审核备案。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3 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2.4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2.5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磋商活动终止

23. 终止情形

23.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额度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4. 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 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4.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4.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4.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6 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4.8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4.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1、收取对象：采购人

2、收费金额：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工程施工合同范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参考版)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 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

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1.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2.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

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代理机构：青海广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目录格式

| | 页码 |
|-----------------------------|-----|
| (1) 响应文件封面 | ... |
| (2) 响应文件目录 | ... |
| (3) 磋商函 | ... |
| (4) 最初报价表 | ... |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
|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 (8) 供应商承诺函 | ... |
| (9)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 |
| (10) 资格证明材料 | ... |
| (11)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 |
| (1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 ... |
|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 |
| (14) 磋商保证金证明 | ... |
| (15)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 |
| (16) 施工组织设计 | ... |
| (17) 项目管理机构 | ... |
|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20)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 ... |
| (21)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 |

附件 3：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广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的投标总报价，施工工期为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2.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开始之日起____天内有效。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磋商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2）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工程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反，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最初报价表

最初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名称 | 报价（元） | 工期 | 项目经理 | 工程质量 | 备注 |
|----------|-------|----|------|------|----|
| | 大写： | | | | |
| | 小写： | | | | |
| 优惠承诺及其他： | | | | | |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磋商报价必须包括：投标总价（清单项目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依据工程量清单自行编制

附件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广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广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广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26 年 月 日（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4、针对本项目，我方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 5、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广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广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完工。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0：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 供应商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供应商，须提供身份证明。

附件 11：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或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注册会计师证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
- 2、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公司按成立月份提供）

附件 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格式 1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广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5：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 2023 年 01 月 01 日一至磋商截止时间止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施工类型、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业绩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内容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资料复印（或扫描）件。

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承建项目的施工合同（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内容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资料复印（或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附件 16：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五) 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六) 临时用地表

临时用地表

| 用途 | 面积 (m ²) | 位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格式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李二堡镇帮岭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李二堡镇帮岭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 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0：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备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评审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③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附件 21：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22：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磋商最后报价

此表以政采云平台线上发起最终报价为准，供应商应在收到二轮报价通知 30 分钟内按系统提示提供最终报价。

第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1. 工程建设条件

现场施工条件：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

施工地点：民和县

2. 工程建设要求

2.1 本工程项目管理目标：

2.1.1 质量：合格；

2.1.2 施工工期：3个月；

2.1.3 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2.1.4 施工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3. 工程建设应执行的技术规范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3. 工程量清单（另附）